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锦方	覃刚禄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传真	0766-2292613	0766-2292613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及其销售；兼营肉鸭、蛋鸡、鸽子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设备制造、兽药生产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肉鸡和肉猪，其中肉鸡主要为我国地方优质黄羽肉鸡品种，产品类别包括毛鸡（又称活鸡）、鲜品和熟食产品；肉猪主要为瘦肉型猪，产品类别包括毛猪（又称活猪、肥猪）和鲜品；其他产品为肉鸭、鸡蛋、农牧设备和兽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或消费群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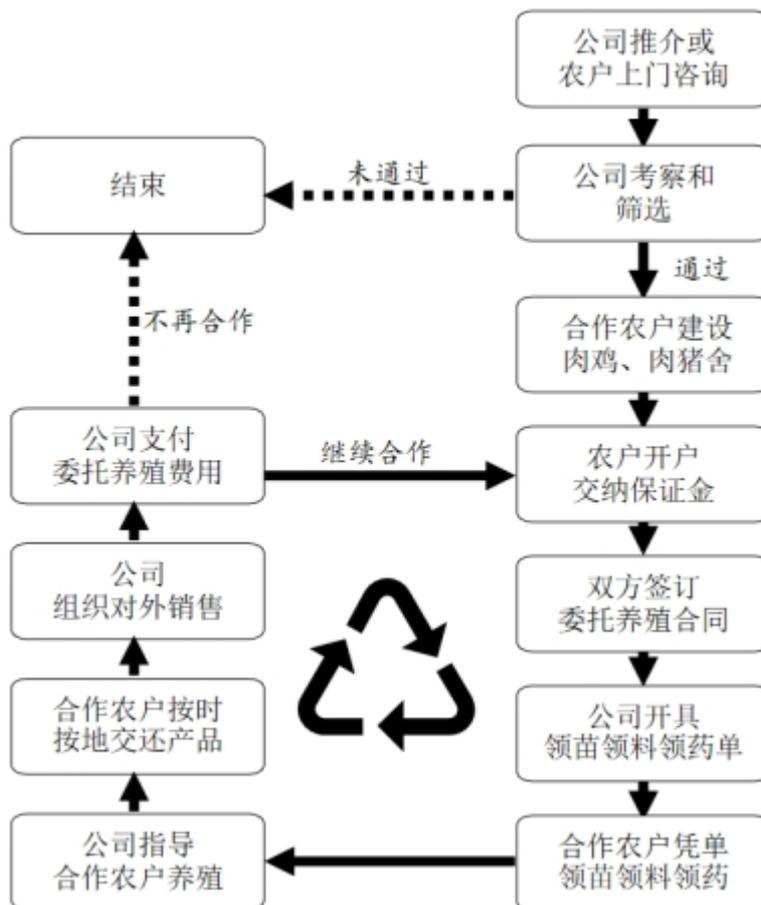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或消费群体
毛鸡	 <p>矮脚黄鸡（公） 矮脚黄鸡（母） 青脚麻鸡（母） 青脚麻鸡（公） 竹丝鸡（母） 天露黑鸡（母）</p> <p>.....</p>	<p>客户以批发商为主，终端零售商为辅。一般由批发商分销至全国各地市场。产品适用于家庭、酒店、食堂等中式烹饪。</p>
毛猪		<p>客户以批发商和肉联厂为主。</p>

<p>鲜品 & 熟食</p>		<p>社区零售或直供大型食品加工、团膳配餐企业或批发给经销商等。</p>
<p>肉鸭</p>		<p>客户以批发商为主，终端零售商为辅</p>
<p>鸡蛋</p>		<p>客户以批发商为主，线上零售为辅。</p>

(三)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共同完成合作养殖。公司负责鸡猪育种、营养和防疫等技术研发，生产出鸡苗、猪苗、饲料、兽药和疫苗，提供给合作农户饲养肉鸡和肉猪至出栏。在合作农户饲养过程中，公司提供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保处理等养

殖关键环节一整套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做好过程监督和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农户按照公司技术和质量标准规范饲养。合作农户饲养肉鸡、肉猪达到出栏天龄后，按公司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还给公司，公司组织对外销售并与合作农户结算，支付委托养殖费用，该批次合作养殖结束。如果公司与该农户均有意继续合作，则需重新签订委托养殖合同，进入下一批次合作养殖，主要流程图如下：



1. 紧密型“公司+农户”合作流程关键控制点

(1) 委托养殖合同的签订

合作农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开始合作。委托养殖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给合作农户鸡苗、猪苗、饲料、兽药等养殖物资的权属为公司，合作农户在合同期间按流程领用，无需垫资；同时约定肉鸡肉猪的交付方式、交付天龄、结算方式等关键事项。

其中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按流程定价的方式：约定鸡苗、猪苗、饲料、兽药等养殖物资的领用价格（该价格为公司通过养殖管理模型测算的流程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约定合作农户饲养肉鸡、肉猪达到出栏天龄应达到的上市率、正品率、均重、食品安全等质量标准，以及各质量标准对应的单位基础委托养殖费用。合作农户交付肉鸡肉猪时，公司根据其质量、数量以及对应的单位基础委托养殖费用计算得总收入，减去合作农户领用鸡苗、猪苗、饲料、兽药等物资的费用，得出相应的委托养殖费用。另一种是按照饲养成绩指标定价方式：以设定的饲养成绩基础指标及其对应的单位基础委托养殖费用为基础，在此基础之上再结合合作农户在饲养过程中实现的实际值综合计算，得出实际应支付合作农户的委托养殖费用。饲养成绩基础指标主要指上市率、料肉比、均重、头/只均药费等关键指标。

（2）关键技术指标的掌握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掌握了不同畜禽品种在不同饲养条件和饲养阶段的成活率、正品率、耗料量、耗药量和生长体重等关键技术指标之间的关系，存储于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监测、评估以及指导合作农户饲养现场的管理，实现对合作农户养殖过程的有效管控和规范饲养。

（3）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支持

公司依托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精准分析合作农户在饲养过程中关键技术指标的变化，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合作农户技术服务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排查原因和指导改正，提升对合作农户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农户数量总数量 4.59 万户。各区域合作农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分别为：华南区域 42.39%，华东区域 20.20%，华中区域 16.09%，西南区域 16.30%，华北区域 3.23%，西北区域 1.06%，东北区域 0.73%。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未发生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公司+农户”模式升级趋势

公司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已运行三十多年，是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和壮大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常常被业界称为“温氏模式”。近年来，随着经济、政策和技术的进步，“公司+农户”模式在不断地迭代升级，比如升级为“公司+家庭农场”或“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模式，将来可能进一步升级为“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

“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经营模式简介：公司负责租赁养殖小区用地，统一做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建设规划和经营证照的办理等工作，然后通过以下多种形式与农户开展合作：

第一种：公司出资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吸引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

第二种：合作农户出资，根据公司标准在养殖小区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与公司合作养殖。这类农户通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农户，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

第三种：地方政府专项产业基金出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有时含租地），然后将养殖场出租给公司运营。公司发展合作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并支付给合作农户委托养殖费用，支付给产业基金租金。

“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简介：公司将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和分销等功能集聚联合发展，形成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分销一体化产业链。目前初步规划按照年产优质生猪 50-100 万头（或肉鸡 6000-10000 万只、水禽 3000-5000 万只）的规模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标准养殖设施，包括种畜禽繁育基地和肉畜禽养殖基地；二是建设行政和技术服务设施，包括产业化运营管理总部、技术服务中心和检测平台等；三是建设产业链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饲料加工厂、畜禽屠宰加工厂和仓储物流基地等；四是建设环保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种养结合基地等。

公司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既是主要投资方，也是运营管理方。在养殖产业链的各环节与合作农户开展紧密深度合作，建立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形成产业化联合体。合作农户入园成为产

业工人，可以从事专业化畜禽饲养，也可以参与园区专业服务队伍，或者参与产业链后端的屠宰分割、加工和包装等环节，成为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此外，公司也与外部第三方企业或专业机构、政府或其控股平台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层面的合作。

公司 2019 年牵头建设的“广东省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全国首个获批建设的畜禽种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近年来，公司还有多个优质鸡、生猪产业园和畜禽种业产业园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的模式迭代，努力实现从农牧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

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投资建设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也是未来养殖行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可以提高合作农户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公司对合作农户的管理效率和质量，使公司与合作农户通过产业增值增加收益，实现合作共赢。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高粱等饲料原料。采购量根据肉鸡肉猪等畜禽饲养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在决策方面，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副总裁、部门总经理、配方师和粮油行业研究员等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采购决策委员会拥有原料集中采购议价权和决策权，具体包括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总量、采购期、货运方式和配送地点等决策权力。采购决策委员会根据配方师、粮油行业研究员提出的饲料原料营养含量、配方结构、市场供需、价格走势等分析报告，结合自身研判后确定阶段性采购策略和采购方案。

在实施方面，公司设立采购中心作为原料采购管理、实施和监督机构。采购中心下设区域采购中心、专业线采购部门和饲料贸易公司等单位，负责执行公司采购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料采购策略，组织协调物流运输和监控库存，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充足。各区域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进行采购；或者由公司饲料贸易公司签署合同并采购原料后，供应商按合同要求转销给区域子公司。各子公司也可根据所在区域粮食产量及市场行情，灵活采购少部分地产优势原料，作为公司大宗集中采购的补充。开展区域地产采购时，区域采购中心根据所辖区域子公司需求和市场行情，向公司采购中心提交原料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销售模式

公司肉鸡的客户群体以批发商为主，终端零售商为辅；肉猪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和肉联厂。公司肉鸡、肉猪销售以活鸡活猪销售为主，屠宰销售和熟食加工为辅。公司直接批发销售给客户，由客户分销至全国各地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交易模式为“款到发货”。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和交货地点不同，交易方式有所不同。

销售肉鸡时，客户在温氏商城提前下单订购所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统筹安排合作农户饲养的肉鸡出栏。合作农户接到公司通知，将出栏肉鸡运输至公司销售部进行验货过磅，与公司完

成产品交接。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销售部进行肉鸡品种搭配，与客户完成产品交付。

销售肉猪时，客户在公司技术服务部完成相应销售手续后，由客户安排车辆至公司指定的已经完成产品上市前检测的合作农户装猪提货，然后到公司、客户和合作农户三方认可的地方过磅，并完成产品交接。

销售模式变化趋势：近几年受人畜等疫情影响，活禽、活猪交易和调运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政策要求，未来将逐步取消活禽市场交易。目前，公司肉鸡、肉猪和肉鸭销售以活禽和活猪批发销售为主，以屠宰后冰鲜销售或预制成熟食品销售为辅。未来，公司将逐步向“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销售模式转变。公司已布局屠宰加工业务，加强品牌营销策划，探索建设社区销售、产销直供（大型食品加工、团膳配餐企业）、大批发和线上直销等营销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掌控渠道、直配终端提高销售效益。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899.21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销售肉猪、肉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0.02%，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肉猪、肉鸡销售收入增长，而肉猪、肉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增长。其中，销售肉猪（含毛猪和鲜品，毛猪占 96%以上）2,626.22 万头，同比增长 46.65%，收入 462.56 亿元，同比增长 12.67%，毛猪销售均价 14.81 元/公斤，同比下降 22.26%，毛猪价格下降导致肉猪收入增长率小于销售数量增长率；销售肉鸡 11.83 亿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毛鸡占 85%以上），同比增长 9.51%，收入 346.95 亿元，同比增长 2.21%，毛鸡销售均价 13.69 元/公斤，同比下降 11.51%，毛鸡价格下降导致肉鸡收入增长率小于销售数量增长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基础生产管理，肉猪生产成绩持续向好，养殖成本持续降低，毛猪成本同比下降 3.44%；养鸡生产持续保持稳定，核心生产成绩指标保持良好，毛鸡成本同比下降 0.66%。但由于市场供应充足，消费不及预期，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毛猪、毛鸡销售均价与行业情况一致，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由于毛猪、毛鸡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其成本下降幅度，最终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出现深度亏损；养鸡业务利润同比下降，仅实现微利。综上，虽然公司肉猪、肉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61 亿元，对比同期下降 14.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农户数量总数量 4.59 万户。各区域合作农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分别为：华南区域 42.39%，华东区域 20.20%，华中区域 16.09%，西南区域 16.30%，华北区域 3.23%，西北区域 1.06%，东北区域 0.73%。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未发生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2,895,140,058.76	98,084,496,887.78	-5.29%	96,788,366,4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0,577,335.91	39,703,317,497.37	-16.73%	32,447,675,324.9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89,902,322,387.76	83,708,187,230.99	7.40%	64,954,064,1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662,358.50	5,289,005,087.07	-220.81%	-13,404,359,1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1,819,968.10	4,966,325,013.30	-229.91%	-14,665,753,6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935,845.43	11,074,527,590.93	-31.43%	766,161,19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07	0.8206	-218.29%	-2.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07	0.8065	-220.36%	-2.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4.55%	-32.15%	-34.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70,495,410.54	21,218,270,077.06	23,499,756,658.56	25,213,800,2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104,585.54	-1,939,636,973.98	158,928,850.88	-1,859,849,6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3,477,735.77	-2,344,150,008.65	281,048,585.84	-1,605,240,8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37,542.13	3,338,906,554.81	2,839,738,773.23	1,953,028,05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65,274	年度报告披露	64,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	0	持有特别表决	0
---------	--------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目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3.91%	259,963,578.00	194,972,683.00	不适用				0.00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70%	179,824,658.00	134,868,493.00	不适用				0.00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58%	171,407,953.00	128,555,965.00	不适用				0.00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52%	167,789,100.00	125,841,825.00	不适用				0.00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36%	157,222,482.00	0.00	质押				10,685,493.00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33%	155,287,256.00	116,465,442.00	不适用				0.00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29%	152,620,602.00	114,465,451.00	不适用				0.00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1.96%	130,531,1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1.92%	127,531,768.00	95,648,826.00	质押				27,300,000.00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1.90%	126,491,85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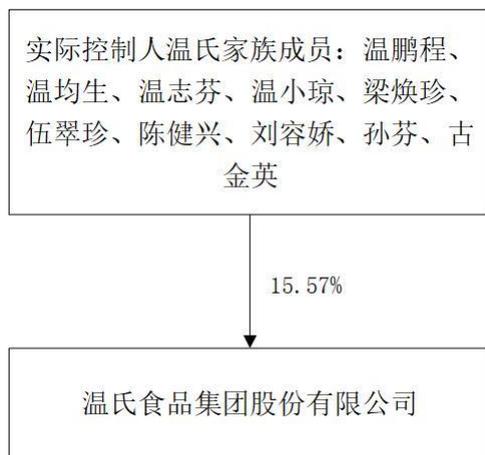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境外 高级无抵押5 年期美元债	20温氏5年期 美元债	ISN:XS223963 2776	2020年10月 29日	2025年10月 29日	153,117.35	2.3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境外 高级无抵押10 年期美元债	20温氏10年 期美元债	ISN:XS223963 2859	2020年10月 29日	2030年10月 29日	83,895.29	3.26%
温氏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 券	温氏转债	123107	2021年03月 29日	2027年03月 28日	773,859.67	第一年0.2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温氏5年期美元债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9日、10月29日，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10月30日支付债券利息。 20温氏10年期美元债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9日、10月29日，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10月30日支付债券利息。 温氏转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支付债券利息。					

上表债券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的金额。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惠誉将温氏股份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自“BB+”下调至“BB”，展望为“负面”，高级无抵押和美元债券评级自“BB+”下调至“BB”。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41%	56.25%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5,182	496,632.5	-229.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3%	41.74%	-40.51%
利息保障倍数	-3.89	4.57	-185.12%

三、重要事项

无